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05號

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務人 朱俊亮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124,1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促字第002605號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001	577,124元	114年12月29日	2.66	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002	452,962元	114年12月29日	2.66	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003	422,842元	115年1月19日	2.66	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004	3,765,076元	114年12月19日	2.66	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005	454,741元	114年12月29日	5.16	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
(續上頁)

01

006	1,451,357元	114年12月19日	6.26	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